

#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##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切实有效地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审查职能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筑牢防线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	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工商登记日期	2011 年 12 月 22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		
首席合伙人	李惠琦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44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1,361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461 人
2024 年（经审计）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26.14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21.03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4.82 亿元	
2024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297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3.86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	14 家

## 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5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关键性事项的沟通》。审议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，审计程序、审计方法等重点事项进行了问询及核查。

（三）2025 年 8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考虑变更会计事务所的背景、原因、流程及相关合规问题进行了问询与核查。

（四）2025 年 8 月 13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新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事宜展开讨论，重点关注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判断、拟参与审计项目的人员构成、审计时间保障、内控与质量建设情况。

年报审计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重大的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意见类型、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、业务规模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记录、独立性、响应效率等方面进行了严格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期间，始终秉持严谨、审慎且客观的专业态度开展独立审计。其审计团队能够严格遵循相关审计准则和规范流程，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与职业操守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其审计质量符合公司要求。在整个审计过程中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每一个环节都经过了细致审查与深入分析，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、全面，逻辑清晰、重点突出，且提交及时，为公司信息披露提供了全面客观的依据，充分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19 日